

#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第二項 申請人得為本人（含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b>旁系親屬（含姻親）或其他經本所同意者</b>預為訂購櫃位，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向本所申請訂購，並繳清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p>	<p>第九條第二項 申請人得為本人（含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親屬預為訂購櫃位，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向本所申請訂購，並繳清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p>	<p>提供申請人遇有本人或其配偶身體狀況不方便或住家居住在偏遠地區等情形時，開放其他二等親內親屬(含姻親)或經本所同意之親友可以協助預定，提供有需求之民眾有彈性選擇空間。</p>
<p>第十一條之一 <b>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b>設籍本鄉<b>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b>使用時應依照本所指示放置至每排次低層、次高層（不含神壇後方排），不得異議。</p>	<p>第十一條之一 設籍本鄉經縣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仍需繳納永久管理費。使用時應依照本所指示放置至每排次低層、次高層（不含神壇後方排），不得異議。</p>	<p>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政策，爰依照嘉義縣政府修正「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規定，修正本鄉曾文納骨塔第十一條之一。</p>
<p>第十三條 本鄉轄內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使用費減收二成（即實收八成使用費）。惟<b>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收費標準比照第十一條之一辦理。</b></p>	<p>第十三條 本鄉轄內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使用費減收二成（即實收八成使用費）。惟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僅收五成。</p>	<p>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政策，爰依照嘉義縣政府修正「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規定，修正本鄉曾文納骨塔第十三條。</p>
<p>第十七條 設籍於本縣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u>臺南市白</u></p>	<p>第十七條 設籍於本縣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u>臺南市白</u></p>	<p>原自治條例漏未將設籍於本縣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臺南市白河區</p>

<p>河區、東山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者，準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惟不適用本自治條例<b>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三條</b>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塔櫃位門面，除本所外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內除骨灰（骸）罈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不得異議，<b>但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b></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因前條原因骨骸罈、骨灰罐遭受毀損時，骨骸罈每個<b>補償以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b>，骨灰罐每個<b>補償以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b>。</p>	<p>河區、東山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者，準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惟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暨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塔櫃位門面，除本所外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內除骨灰（骸）罈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不得異議。</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因前條原因骨骸罈、骨灰罐遭受毀損時，骨骸罈每個補償新台幣3,500元，骨灰罐每個補償新台幣4,000元。</p>	<p>、東山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納入不適用範圍，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修正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納入不適用範圍。</p> <p>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並尊重每個家庭不同之宗教信仰，爰增修經公所同意者，得於骨灰櫃內放置物品。</p> <p>考量物價調整，原訂補償金額已不符合市場價格，爰調整骨骸罈及骨灰罐補償金額。</p>
---	--	---